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87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欣色化妆品部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9Y564T0E）、胡易涵：

经查明，广州欣色化妆品部于2021年10月23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调查材料、产权人提供的房产证复印件、2021年10月23日广州欣色化妆品部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欣色化妆品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21年10月23日登记“广州市天河区桃园东路245号（自主申报）”为广州欣色化妆品部的住所信息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